

证券代码：835317

证券简称：广博机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曙峰及其妻子王丽生、俞楚勇及其妻子张学群、姚迪明及其妻子陈美君、罗永明及其妻子郑莉无偿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	50,000,000	37,900,000	
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 2020 年全年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不超过 5,000,000.00 元，允	5,000,000	1,871,311.95	

	许循环使用。			
其他	公司拟与滩溪福田辰茂酒店有限签订《宾客消费协议书》，交易标的为住宿、餐饮、会务服务。	150,000	42,336	
合计	-	55,150,000	39,813,648	-

## （二）基本情况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住所	企业类型 (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 (如适用)
1	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330681146257351X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1号	有限责任公司	阮曙峰
2	滩溪福田辰茂酒店有限公司	91340621060808968H	滩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桂路138号	有限责任公司	黄震
3	阮曙峰	—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高湖路	—	—
4	俞楚勇	—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高湖路	—	—
5	姚迪明	—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浣东中路	—	—
6	罗永明	—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浣东中路	—	—
7	王丽生	—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高湖路	—	—
8	张学群	—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高湖路	—	—
9	陈美君	—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浣东中路	—	—
10	郑莉	—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浣东中路	—	—

### 2、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姓名/名称	控股情况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相同
滩溪福田辰茂酒店有限公司	黄震持股 77.50%、 罗永明持股 12.50%、黄泽飞持股 1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永明参股

阮曙峰	持有广博机电 24.55%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俞楚勇	持有广博机电 21.38%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姚迪明	持有广博机电 17.78%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罗永明	持有广博机电 14.27%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王丽生	-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曙峰妻子
张学群	-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楚勇妻子
陈美君	-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迪明妻子
郑莉	-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永明妻子

### 3、关联交易内容情况

(1) 公司拟与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 2020 年全年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不超过 5,000,000.00 元，允许循环使用。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公司拟与濉溪福田辰茂酒店有限公司签订《宾客消费协议书》，交易标的为住宿、餐饮、会务服务，合同期限为 1 年，合同金额不超过 150,000 元人民币。

(3)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等业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曙峰及其妻子王丽生、俞楚勇及其妻子张学群、姚迪明及其妻子陈美君、罗永明及其妻子郑莉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预计该关联担保发生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向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利率不超过 10.8%。相应利率参照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约定利率，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本公司与濉溪福田辰茂酒店有限公司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住宿、餐饮、会务的价格合理、公允。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属均系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报酬和代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行为。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 2020 年全年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不超过 5,000,000.00 元，允许循环使用。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公司拟与濉溪福田辰茂酒店有限公司签订《宾客消费协议书》，交易标的为住宿、餐饮、会务服务，合同期限为 1 年，合同金额不超过 150,000 元人民币。

3、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等业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曙峰及其妻子王丽生、俞楚勇及其妻子张学群、姚迪明及其妻子陈美君、罗永明及其妻子郑莉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预计该关联担保发生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因公司股东投入与自身积累不能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为满足公司的资金运转需要，公司从关联方拆借的款项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2、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和必要的。

3、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并按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是合理及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该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该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3、该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